

(8) 日本的死刑

救灾复兴活动方兴未艾的7月初，日本千叶县地方法院经过1年零8个月审理，判处抢劫杀人犯竖山辰美死刑。

竖山辰美在2009年10月闯进千叶大学女学生荻野友花里宿舍，将荻野女士杀害并放火烧了她的宿舍。

在日本，只杀一人即获死刑的情况非常罕见，按照日本以“改造教育”犯人为主要目的的刑律，不是简单的“杀人偿命”的标准，只有杀了几个人，真正属于“罪大恶极”的刑事犯才有可能获得死刑。

就杀人而言，竖山辰美只是杀死了荻野友花里一人。

然而，竖山是在刚出狱后两个月内连续7次作案，每次都选择体弱女士作为抢劫行凶对象，致使多名受害女子身负重伤，惨遭蹂躏。他是在最后一次作案中将荻野友花里杀害的。

因此，法院判定竖山“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的可能性很小，在新引进的“陪审员”制度的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慎重审理，最后宣判了竖山的死刑。

这样简单的死刑犯的判决，对这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犯，竟然耗费了1年多的时间进行审理，对于外国人来说有些不可理解。更不可思议的事，即便被判处死刑，一般总要过两三年以后才能得到执行，在日本，人们看到的是能拖就往后拖的执行死刑政策。是和“从速从重从严处理”完全相反的做法，日本过去有的司法部长在任期内甚至没有签署过一个执行死刑的批文，非常不愿意留下自己手中发出的“斩令”导致一条生命终结的纪录。

另外，日本监狱中的犯人都是刑事犯罪分子，尽管执政党和在野党之间每日都在勾心斗角的进行权力斗争，双方都恨不得把对方吃掉，但司法独立，军队属于国家，各个政党轮流坐庄的社会体制使各政党无法动用国家机器对付政敌，各不可能将对方打成阶下囚。唯一的可能，就是将政敌的重大经济问题捅给媒体，调动检察机关出动调查，通过司法程序把对方送进监狱。

日本最近还有一例判处死刑的例子，那就是在世界闻名的秋叶原电器商店街开车撞死，用刀捅死7人的杀人犯。这种杀死多人的案例毫无疑问会被判处死刑的。



豎山辰美被告(50)

获领死刑的豎山辰美

(照片来源：TBS)